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8/355/Add.2
29 Nov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失基本自由的
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
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
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页 次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来文

大韩民国 2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来文

大韩民国

〔原件：英文〕

〔1983年11月25日〕

关于防止国际恐怖主义措施问题的意见

1. 大韩民国外交政策的主要目标是和平和国际合作，因此一贯反对杀害无辜人命和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并且非常重视防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和消除其根本原因的国际努力。

2. 因此大韩民国欢迎大会1972年12月18日第3034(XXVII)号决议、1976年12月15日第31/102号决议、1977年12月16日第32/147号决议、1979年12月17日第34/145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0日第36/109号决议，并且特别支持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迅速消除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实际合作措施的11点建议，这些建议已经获得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34/145号决议和第三十六届会议第36/109号决议核可。

3. 大韩民国为推行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政策，已经加入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的建议中提到下列国际公约：¹

- (a) 1963年9月14日在东京签订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
- (b) 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 (c) 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 (d) 1973年12月14日在纽约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 (e) 1979年12月17日在纽约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4. 大韩民国严重关切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蔓延，特别是在其他主权国家领土内犯下的这种罪行。最近于1983年10月9日在缅甸仰光发生的恐怖主义炸弹袭击事件，其范围、凶残和野蛮都是无与伦比的。当时全斗焕总统正在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炸弹袭击的对象是大韩民国总统一行，结果炸死21人，包括四名韩国内阁成员和其他缅甸和韩国高级官员，另外炸伤46人。

5. 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设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进行了彻底和独立的调查，据缅甸政府1983年11月4日宣布，从捕获的朝鲜人的供词、缴获的设备和辅助证据，已完全确定炸弹袭击是受北朝鲜指示的破坏者干的，捕获的三人两活一死，已查明是北朝鲜军队的一名少校和两名上尉。同一天，缅甸政府同北朝鲜断绝外交关系，并撤销对北朝鲜政权的承认。大韩民国政府欢迎缅甸政府采取的这些理由充分的恰当措施。

6. 关于这一点，应当回顾国际社会早已见过北朝鲜犯下的恐怖主义行为。1968年1月，北朝鲜派出有31人的突击队到汉城，企图暗杀大韩民国总统，结果阴谋未遂。1974年8月，一名北朝鲜奸细企图杀害当时的总统，结果只杀死了总统夫人。最近在1982年8月，加拿大揭露了北朝鲜的阴谋，就是企图在全总统对加拿大进行国事访问时买凶手杀害他。

7. 大韩民国同世界上所有其他爱好和平的国家一起强烈谴责北朝鲜犯下的这些恐怖主义罪行，这些罪行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规则，尤其是违反了北朝鲜近在1982年12月1日才加入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

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8. 大会在第34/145和36/109号决议中要求所有国家遵守和实施将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其中特别要求所有国家履行它们在国际法下所负的义务，不得组织、煽动、协助或参与他国国内的恐怖主义行为。大韩民国认为，国际社会除了毫不含糊地谴责这种违反一切有关国际准则、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恐怖主义罪行之外，还应当进一步采取必要步骤，包括惩罚措施，以防止再次发生这种恐怖主义行为，并消除其根本原因。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7号》(A/34/37)，第118段。
